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06802號

債 權 人 蘇珈萱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4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銘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坐落於苗栗縣之不動產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及郵局存款開戶資料，惟該不動產所在地在苗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許雅萍